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許召集人茂吉

紀錄:蔡欣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110 年 1 月 27 日)會議紀錄(附件第 1-4 頁)。

決議:洽悉,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110 年 1 至 7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本處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清廉閱報「人物專欄」擇定方案~男性女性一樣行』,同年 1 至 7 月執行成果由第四科更新資料如附件(第 5-6 頁)。
- 二、檢附「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性別亮點推動方案檢視表」1 份供參(附件第 7-9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陳委員柏宇:本次人物專訪由本府民政局及消防局共同參與,從業務端瞭解女性同仁與男性同仁對於業務認知的差異,並分為質性及量化,執行本次亮點後仍有許多同仁不理解業務執行面向不論是環境建構或行動關懷,其實都與性平有關,希望透過本次專訪,讓更多同仁瞭解性平意涵。

張委員瓊玲:本次專訪的結論有沒有可以凸顯的地方可供未來做修正?能夠在下次的專訪題目挑選上可以做為借鏡。

陳委員柏宇:本案就討論本府在推動性別友善城市為例,不論是洽公民眾或是來本府出席參與會議的委員,人數都有逐年增長的趨勢,在性別友善環境有停車車位及性別友善廁所,空間配置上相較過去已改善許多,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並將建議內容提供秘書單位參考；針對業務端的部分，民政的業務仍以男性同仁為主，但女性同仁在業務上的細緻度較優於男性，男性主管與女性主管對同仁與業務上溝通的方式不同，但各有不同的特色。

張委員瓊玲：本次亮點執行的結論，可以繼續精進，萃取出訪談過程的意見，作為下次訪談再增加的題目。

王委員兆慶：110年第1期清廉閱報的人物專訪談的報告及國際女性領導人的報導，都很不錯，可以繼續。

許召集人茂吉：本處110年性平亮點係第一次執行，將於111年賡續辦理，屆時請委員再提供建議做為執行方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處本(110)年1至7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撰寫，內容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 二、本次由各工作單位提供110年1至7月成果報告內容(詳如成果報告)，經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先予備查，至12月底止再更新全年度成果報告提下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第22頁有關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分析內提及男性與女性對於工作滿意度有顯著的差異，惟調查報告係106年之數據，是否有新的數據及未來有規劃賡續辦理？

吳婉綾(列席人員)：本次報告係於106年時配合新北市政府的研究計畫案，後續之研究計畫係不同主題，並無大規模地進行問卷調查，因本次報告仍有參考價值，相關基本的數據仍按年度持續更新。

王委員兆慶：如果有時間及資源，建議可以繼續執行最新調查，並呈現前測及後測的效果。

決議：本案請一科配合四科亮點做問卷調查，再與 106 年數據做前後測比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訂定本處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 110 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 111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1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清廉閱報「人物專欄」擇定方案~ 男性女性一樣行』，111 年擬延續 110 年之計畫賡續辦理，爰修正計畫之年度及辦理期程。

二、檢附本處「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附件第 11-12 頁)及計畫書(附件第 13-14 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於 110 年 1-7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第 22 頁之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分析提及男性與女性對於工作滿意度的落差，可於質化訪談中增加相關的問題，並詢問有沒有具體建議可供改善，請業務科評估看看於訪談內容中適不適合。

張委員瓊玲：同意王委員提議，僅透過數據是無法了解真正的問題，但仍能藉由質化訪談瞭解女性政風人員心裡的感受。

決議：照案通過，請第一科依王委員及張委員建議設計問卷並調查，分析問卷結果後請第四科作為人物專訪的訪談問題，並請第四科於人物專訪前請委員協助檢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點 45 分)